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承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城交簡字第2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承恩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下午4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金門縣烈嶼鄉湖埔路往湖下方向行駛，行經烈嶼鄉湖埔路第54178號路燈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且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逆向行駛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且侵入對向車道，而撞擊對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郭沛彤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股骨幹其他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髕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膝內側撕裂傷、右側內外踝骨折、右側下肢多處鈍傷、牙齒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

01 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
02 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
03 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等資料在卷可參
04 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7 主文。

0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張梨香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